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壢小字第337號

原　　告　張興勝

被　　告　朱證諭

聚全工業有限公司

（原名：豐安創新國際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

法定代理人　莊卓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本件被告甲○○、聚全工業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直稱其名）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乙○○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並為敘明。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原告主張甲○○於民國111年9月18日9時0分許，駕駛聚全工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執行該公司職務中，沿桃園市○○區○○路0段○○○○○○○○○○○路段000號前時，因上開大貨車裝載之貨物未綑綁妥當，從而掉落並碰撞適時停放於路邊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件車輛）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維修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7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25頁）；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是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㈢從而，甲○○上開過失行為與本件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本件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甲○○既係於執行聚全工業有限公司職務時因過失肇事，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聚全工業有限公司應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

㈣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有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車輛修理費用為3227元(含烤漆366元、零件2363元及工資498元)乙情，有維修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頁），自應就零件費用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本件車輛即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車輛係於106年3月出廠，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汽車車籍資料為佐(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即111年9月18日，已使用逾5年耐用年限，則零件扣除折舊費用估定為236元(計算式：2363×1/10＝236.3，整數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烤漆費用366元、工資498元，本件車輛之修理必要費用應為1100元(計算式：366＋236＋498＝1100)。

㈤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件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用應為1100元。逾此部份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9條、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香菱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